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82號

上訴人 啟鈺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士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思祖間因本院112年訴字第1082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161,8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,78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民事第六庭法官 黃莉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書記官 黃子祝